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LEGEND ASIA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布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6	91,380	117,911
銷售及服務成本		(45,774)	(49,455)
毛利		45,606	68,456
因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而產生的收益		94,581	83,996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1,997	1,9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15)	(1,261)
行政開支		(24,263)	(31,700)
其他營運開支	8	(44,275)	(37,453)
財務費用	9	(10,962)	(24,54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61,169	59,490
所得稅抵免	11	1,868	2,061
期內溢利		<u>63,037</u>	<u>61,551</u>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的重估虧損，扣除稅項		(699)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795	(11,07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65,133</u>	<u>50,479</u>
以下項目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690	(2,726)
非控股權益		52,347	64,277
		<u>63,037</u>	<u>61,551</u>
以下項目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611	(7,913)
非控股權益		53,522	58,392
		<u>65,133</u>	<u>50,479</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u>1.01</u>	<u>(0.2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60,865	489,116
使用權資產		113,372	–
遞延稅項資產		1,779	–
商譽		76,376	75,706
按金		322	107
		<u>552,714</u>	<u>564,929</u>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6,346	6,052
存貨及耗材		165,809	92,012
貿易應收款項	15	50,659	26,3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09	8,7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5,260	120,487
		<u>323,883</u>	<u>253,618</u>
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	14	11,880	–
		<u>335,763</u>	<u>253,61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17,613	27,145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247	31,832
合約負債		1,117	2,858
銀行借款		2,134	2,100
股東貸款	17	183,000	178,000
租賃負債		27,732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28,610
遞延政府補助		1,204	1,155
		<u>279,047</u>	<u>271,700</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56,716</u>	<u>(18,0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9,430</u>	<u>546,84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2,729	13,754
租賃負債	40,090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41,341
遞延政府補助	7,489	7,674
遞延稅項負債	1,631	1,720
	<u>61,939</u>	<u>64,489</u>
資產淨值	<u>547,491</u>	<u>482,358</u>
權益		
股本	10,600	10,600
儲備	<u>272,862</u>	<u>261,2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3,462	271,851
非控股權益	<u>264,029</u>	<u>210,507</u>
權益總額	<u>547,491</u>	<u>482,358</u>

附註

1. 一般資料以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6樓3607室。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出租經營租賃下的建築機械以及提供建築機械維修及保養服務(「建築設備業務」)；及(ii)培植、研究、加工及銷售化橘紅及其幼苗(「種植業務」)。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福港投資有限公司，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主板上市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運用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年內迄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的範疇以及其影響披露於附註4。

除另有指明者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選定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與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首次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相關的會計政策除外。除附註3所披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變動以外，在本期間內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匯報及／或披露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修訂本。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訂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附帶負補償的預付款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 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 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合營安排」
- 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 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貸成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概述如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變動(續)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就承租人角度而言，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的租約等少數該原則的例外情況除外。就出租人角度而言，會計處理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致。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其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准許採納的過渡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v)節。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使用權資產相等於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所涉之任何預付的或累計的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後，所得的同等租賃負債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呈列的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約所構成之影響而言，除就有關結餘更改說明文字外，本集團無須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作出任何調整。因此，該等款項計入「租賃負債」而非「融資租賃應付款項」，而相應的租賃資產的經折舊賬面值則確定為使用權資產。權益的期初結餘並未受到任何影響。

除若干同時適用於出租人的要求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保留被取代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變動(續)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續)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0,944
減：豁免確認：短期租賃	(3,424)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986)
加：已合理確定會行使之延長選擇權	7,976
	<hr/>
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的 餘下租賃付款現值	14,510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負債	69,951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84,461
	<hr/> <hr/>
分析為：	
流動	31,468
非流動	52,993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84,461
	<hr/>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負債所適用的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介乎 6.23%至8.0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所確認與經營租賃 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14,510
計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 －此前於融資租賃下的資產	108,995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額	123,505
	<hr/> <hr/>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變動(續)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續)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與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所產生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9,116	(108,995)	380,121
使用權資產	–	123,505	123,505
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流動)	28,610	(28,610)	–
租賃負債(流動)	–	31,468	31,46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非流動)	41,341	(41,341)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52,993	52,993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419,165	–	419,165

(i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為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而有關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賦予權利使用代價換取於一段時間內使用資產(相關資產)。當客戶於整段使用期間有權：(a)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所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時，則合約賦予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該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

就包含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須按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計獨立價格為基準，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藉此讓承租人選擇不用按相關資產的類別從租賃部分中分開非租賃部分，而是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本集團已選擇不分開非租賃部分，而是將所有租賃中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全部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其中本集團為承租人)。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變動(續)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獲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容許實體選擇會計政策，其可選擇不對(i)屬短期租賃的租約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對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起計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倘租賃隱含的利率可輕易釐定，租賃付款將採用該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貸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所支付，以於租期內有權使用相關資產的付款乃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初步按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該購買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變動(續)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續)

租賃負債(續)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iv)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除分租租約(本集團擔任當中的中介出租人)外，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作出任何過渡調整，惟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初步應用日期起為該等租賃入賬，而就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分租租約

當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本集團會將主租約及分租租約入賬列為兩項獨立合約。分租租約乃參照主租約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而非參照相關資產。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變動(續)

(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使用權資產相等於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所涉之任何預付的或累計的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後，所得的同等租賃負債金額。二零一八年呈列的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約確認租賃負債，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約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起已經應用，惟採用初步應用日期的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該日有否出現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不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計量使用權資產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及(iii)倘合約載有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期。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以便：(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而識別為租賃的所有本集團租賃合約；及(ii)不會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

就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約而言，本集團已將租賃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於緊接過渡前的賬面值，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初步應用日期的賬面值。

4. 使用判斷及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與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於附註3所述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除外。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並據此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所報告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根據本集團的營運地點釐定。

本集團已劃分以下可呈報分部：

-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
- 新加坡
- 越南
- 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集團營運業務根據營運所在個別安排及管理。本集團營運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戰略業務單元，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所有分部間的轉讓按轉讓方共同協定的價格進行。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的公司資產，且不獲分配至任何分部，其主要歸屬於本集團總部。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營運分部的業務活動且不會分配至分部的公司負債。

5. 分部資料(續)

(a) 提供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分部間 抵銷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35,678	26,513	-	-	29,189	-	91,380
來自分部間	-	-	-	-	-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5,678</u>	<u>26,513</u>	<u>-</u>	<u>-</u>	<u>29,189</u>	<u>-</u>	<u>91,380</u>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5,291)	(6,688)	(62)	(19)	88,461	-	76,401
股東貸款利息							(8,958)
未分配公司開支							(3,476)
-公司員工成本							(930)
-其他							
期內溢利							<u>63,037</u>

	未經審核						總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分部間 抵銷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124,789	165,751	220	157	587,878	(2,510)	876,285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11,880	-	-	-	-	-	11,880
其他未分配分部資產							312
總資產							<u>888,477</u>
可呈報分部負債	75,585	57,758	276	14	24,353	-	157,986
股東貸款							<u>183,000</u>
總負債							<u>340,986</u>

5. 分部資料(續)

(a) (續)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31,558	20,671	-	-	65,682	-	117,911
來自分部間	-	7,013	-	-	-	(7,013)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1,558</u>	<u>27,684</u>	<u>-</u>	<u>-</u>	<u>65,682</u>	<u>(7,013)</u>	<u>117,911</u>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7,504)	(10,419)	(63)	(16)	108,616	-	90,614
應付債券利息							(22,197)
未分配公司開支							
- 公司員工成本							(3,154)
- 其他							(3,712)
期內溢利							<u>61,551</u>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149,726	172,955	289	173	493,850	(2,510)	814,483
其他未分配分部資產							4,064
總資產							<u>818,547</u>
可呈報分部負債	69,670	60,757	283	26	21,441	-	152,177
股東貸款							178,000
其他未分配分部負債							6,012
總負債							<u>336,189</u>

5. 分部資料(續)

(b) 下表為按外界客戶所在主要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表內亦載列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內的分類收益的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建築設備業務		種植業務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註冊地)	35,678	31,558	-	-	35,678	31,558
新加坡	21,520	16,473	-	-	21,520	16,473
越南	4,008	973	-	-	4,008	973
中國	-	-	29,189	65,682	29,189	65,682
斯里蘭卡	979	39	-	-	979	39
韓國	6	3,186	-	-	6	3,186
總計	<u>62,191</u>	<u>52,229</u>	<u>29,189</u>	<u>65,682</u>	<u>91,380</u>	<u>117,911</u>

6. 收益

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機械	14,671	5,903
銷售備件	2,796	3,778
出租自置機械的租金收入	14,673	–
轉租使用權資產的租金收入	10,151	–
出租自置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廠房及機械的租金收入	–	24,109
轉租廠房及機械的租金收入	–	216
服務收入	19,900	18,223
銷售化橘紅乾果	29,189	65,682
	91,380	117,911

下表為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收益。表內亦載列其他來源的收益及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內的分類收益的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建築設備業務		種植業務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某個時間點	17,467	9,681	29,189	65,682	46,656	75,363
一段時間內轉移	19,900	18,223	–	–	19,900	18,223
	37,367	27,904	29,189	65,682	66,556	93,586
其他來源的收益	24,824	24,325	–	–	24,824	24,325
	62,191	52,229	29,189	65,682	91,380	117,911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55	558
已收補償	272	6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6
政府補助		
—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	671	593
匯兌收益淨值	318	-
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值	241	-
其他	340	170
	<u>1,997</u>	<u>1,993</u>

8. 其他營運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有資產	18,907	20,525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	7,4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239	-
成熟產花果植物保養成本	11,111	9,468
撤銷成熟產花果植物	3,018	-
	<u>44,275</u>	<u>37,453</u>

9.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193	165
— 應付債券	—	22,197
— 股東貸款	8,958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1,622
— 租賃負債	1,811	—
— 其他應付貸款	—	557
	<u>10,962</u>	<u>24,541</u>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18,907	20,525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	7,4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239	—
成熟產花果植物之保養成本	11,111	9,468
貿易應收款項之(收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淨額	(241)	423
該物業的租賃支出(附註)	548	548
撤銷成熟產花果植物	3,018	—
僱員成本，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		
— 工資、薪金及花紅	19,019	20,865
—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500	1,728
匯兌(收益)／虧損淨值	(318)	1,729
	<u>19,966</u>	<u>53,258</u>

附註： 該物業釐定為短期租賃，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

11. 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u>1,868</u>	<u>2,061</u>
所得稅抵免總額	<u><u>1,868</u></u>	<u><u>2,061</u></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有關之司法權區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新加坡、越南利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其規則及法規，從事若干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享有若干稅項優惠，包括就源自有關業務的溢利可獲全額企業所得稅豁免。就本集團一間在中國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附屬公司而言，其於期間有權獲全額豁免企業所得稅。

12. 中期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本期間派付或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盈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 盈利／（虧損）（千港元）	<u><u>10,690</u></u>	<u><u>(2,726)</u></u>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060,000,000</u></u>	<u><u>1,060,000,000</u></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u><u>1.01</u></u>	<u><u>(0.26)</u></u>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潛在攤薄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4.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12,429,000港元及3,7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120,000港元及4,221,000港元)，主要分別與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就種植成本和其他未成熟產花果植物付款有關。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董事會書面決議案，董事批准出售本集團在香港的經重估土地及樓宇。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將經重估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原因是賬面值將主要通過出售而收回，經重估土地及樓宇可按其現時狀況即時出售，且有關出售被視為極有可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出售尚未完成。有關完成出售之詳情，請參閱附註18。

15. 貿易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51,935	27,878
減：虧損撥備	(1,276)	(1,51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50,659</u>	<u>26,363</u>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現有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180日(二零一八年：0至120日)或以有關銷售及租賃協議條款為基準。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6,747	8,812
31至60日	3,871	9,278
61至90日	2,572	3,457
90日以上	7,469	4,816
	<u>50,659</u>	<u>26,363</u>

16. 貿易應付款項

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或以相關購買協議所協定期限為基準。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5,000	14,914
31至60日	4,958	3,335
61至90日	1,600	2,529
90日以上	6,055	6,367
	<u>17,613</u>	<u>27,145</u>

17. 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訂立無抵押股東貸款協議，內容有關173,000,000港元之計息貸款，其年利率為10%，且須按要求償還。該筆貸款（倘提取）將用於履行本集團的財務承擔。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173,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提取。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訂立無抵押股東貸款協議，內容有關5,000,000港元之計息貸款，其年利率為10%，且須按要求償還。該筆貸款（倘提取）將用於資助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5,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提取。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訂立另一份無抵押股東貸款協議，內容有關2,500,000港元之計息貸款，其年利率為10%，且須按要求償還。該筆貸款（倘提取）將用於資助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2,5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提取。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訂立另一份無抵押股東貸款協議，內容有關2,500,000港元之計息貸款，其年利率為10%，且須按要求償還。該筆貸款（倘提取）將用於資助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2,5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提取。

曾力先生為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之唯一董事及為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貸款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董事認為，股東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較佳之條款授予本公司。

18. 報告日後事項

於報告日期後，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轉讓契據，代價為12,000,000港元，內容有關出售其於香港的經重估土地及樓宇。有關出售已相應於同日完成。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租賃協議，以租回土地及樓宇，初步租期為兩年。董事認為，於報告期後轉讓經重估土地及樓宇應按銷售入賬，原因是本集團通過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達成履約責任。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俊興發展有限公司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投標，以取得位於香港新界屯門之土地，並已支付可退還投標費2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香港政府宣布上述提交之投標落選。上述提交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有關業務發展最新情況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整體業績

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收益約9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7,900,000港元)，而本期間溢利為約6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61,6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為約10,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2,7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持續經營業績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中草藥化橘紅的銷售額減少。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銷售化橘紅乾果的收益約29,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5,700,000港元)。已錄得之收益由佳誠投資有限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廣東大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大合」)貢獻。廣東大合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化州市從事培植、研究、加工及銷售中藥材化橘紅及其幼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廣東大合培植超過95,000株化橘紅果樹，林地總面積為2,151.36畝，為化州市業內培植業務規模最大的企業之一。

本期間內錄得來自機械銷售的收益約14,700,000港元，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金額增加約149%。此乃由於香港及新加坡對新起重機及二手起重機的需求增加所致。

本期間內本公司的租賃收益增加至約24,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300,000港元增加約2%。

本期間內錄得備件銷售約2,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金額下跌約26%。下跌主要由於機械備件的市場需求有所轉變。本期間內錄得服務收入約19,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18,200,000港元上升約9%。此乃由於本期間內對收費爬升及拆除活動服務的需求增加。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總額約68,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開支減少約1%。

於本期間，每股盈利為1.01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為0.26港仙）。

展望

就本集團於中國化州培植、研究、加工及銷售中草藥化橘紅及其幼苗的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分享整體管理、行銷及分銷網絡方面所擁有的資源，以促進業務發展，並竭盡所能制定策略，透過擴大其規模及收入基礎以強化業務。

鑑於化州市地方政府持續推廣化橘紅，本集團不斷檢討及制定合適的發展策略，包括建設更多苗圃以生產幼苗及售予化州市本地農民，此舉可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收益、推廣化橘紅種植以及擴大化橘紅市場；就擴大以化橘紅為主要成份的產品系列進行研究和開發；投資於購置化橘紅初加工設備；以及擬備向中國有關部門作出的必要的食品生產許可證申請，此舉對以食品形式加工及銷售化橘紅而言屬必需。

就本集團的新加坡建築設備業務而言，施工活動的增加帶動塔式起重機租賃業務的需求自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起穩步增加。按現時已獲授的工程項目推算，租賃收入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保持升勢。本集團認為塔式起重機的租金水平將繼續與市場所提供工程項目數量保持穩定一致。然而，塔式起重機的市場需求升勢正被持續的經濟不明朗因素所籠罩。本集團在保持小心謹慎的態度，時刻監察市場狀況的同時，亦正研究引入大型塔式起重機來更新其機隊。

就本集團的香港建築設備業務而言，與二零一八年相比，本期間的市場在需求及租金兩方面似乎比較穩定。然而，本集團觀察到市場對起重能力較大的塔式起重機的需求顯著增加。組裝合成建築技術（「組裝合成建築技術」）幫助促成此一趨勢。透過「先裝後嵌」的概念，組裝合成建築技術有助紓緩建造業當前面對的一些挑戰。

組裝合成建築技術為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建造業創科基金」）的重點資助技術項目，業界持份者如需就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技術聘請工程顧問、或購買與組裝合成建築技術有關的機械及組件，建造業創科基金均會提供資助。鑑於此資助計劃的存在，預期建築公司會更踴躍購買起重能力較大的塔式起重機，使我們可藉此機會於未來推動塔式起重機的貿易活動。

香港最大的發展商－香港房屋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更新相關指引，當中訂明所有於工程地盤內使用的塔式起重機均需要安裝第二制動系統。因此，我們的起重機機隊將需要進行相應的改裝及升級。為配合有關指引，本集團將持續更新機隊，包括更換老舊的塔式起重機及為相關的機械加裝第二制動系統。

期內，載人吊重機的需求顯著增加。我們的載人吊重機租賃業務錄得理想的使用及承租率。我們於來年將繼續投資於新的載人吊重機，以應付日益增加的需求，並成立內部服務團隊，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利潤及加強我們對客戶的服務承諾。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及檢視其現有業務，並為發掘市場上的新商機而積極制訂合適策略，以擴大業務範圍，務求長遠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日期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轉讓契據，代價為12,000,000港元，內容有關出售其於香港的經重估土地及樓宇。有關出售已相應於同日完成。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租賃協議，以租回土地及樓宇，初步租期為兩年。董事認為，於報告期後轉讓經重估土地及樓宇應按銷售入賬，原因是本集團通過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達成履約責任。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俊興發展有限公司已向香港政府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投標，以取得位於香港新界屯門之土地，並已支付可退還投標費2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香港政府宣布有關投標落選。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有關業務發展最新情況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95,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0,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888,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70,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5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倍），乃按於相關日期總負債（股東貸款、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總和）除以總權益為基準計算得出。

於本期間內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過半數收益及部分資產與負債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特別是於新加坡的租賃業務產生的收益主要以新加坡元計值。向供應商購買起重機、零部件及配件一般以歐元或美元計值。在中國培植、研究、加工及銷售化橘紅及其幼苗的收益及相關採購以人民幣計值。就外幣採購而言，我們可能訂立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波動。然而，並無就新加坡及中國業務產生的收益進行任何對沖安排。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6,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約18,1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源或銀行融資撥付其日常業務所需資金。大部分借貸及融資租賃安排之利率乃參考當前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以港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的負債（包括股東貸款、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約212,9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起計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8,700,000港元），而約52,800,000港元可於一年後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1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本包括1,0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股本概無出現變動。

投資狀況及計劃

根據本公司間接擁有67%的附屬公司Manta-Vietnam Construction Equipment Leasing Limited（「Manta-Vietnam」）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的管理層會議通過的決議案，管理層議決將Manta-Vietnam清盤（「清盤」）。於本公布日期，有關清盤尚在進行。

根據敏達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敏達服務」）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所採納之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之書面決議案，(i)敏達服務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終止業務；及(ii)將向公司註冊處申請取消註冊敏達服務。於本公布日期，有關取消註冊敏達服務一事尚在進行。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本公布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本集團按成本列賬的樓宇抵押，總賬面值約為32,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越南及中國合共聘有120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名）僱員。本集團與其僱員並無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業務中斷，且亦無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員工方面遇到困難。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本公司員工根據個人表現及本公司經營實體的現行勞工法例享有利益、福利及法定供款（如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作出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再作出修訂。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主席）、徐志剛先生及楊紉桐女士）組成。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計、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之事宜，當中包括審閱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對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個別查詢且彼等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

刊發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本站(www.elasialtd.com)刊載。本公司於本期間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發送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曾力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力先生、郭培能先生、*Winerthan Chiu*先生及陳華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徐志剛先生及楊紉桐女士。